

103 年度兒童醫院評核 自評表

醫療機構代碼： (10 碼)
醫院名稱： (全銜)
負責人： _____ (請簽名) 職稱： _____
連絡人： _____ (請簽名) 職稱：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自評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說明

- 一、 本基準內容之編排，區分為篇、章、條、項、款等五個層級，共計有 2 篇、16 章、75 條。引用條文規定時，可略去章名與節名，範例如下：
 1. 第 1.3.5 條第 1 項規定：「應有專任護產人員每 2 床至少 1 名。」
 2. 第 2.1.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在提供給兒童及家屬的就醫注意事項中，應明示兒童權利之具體內容。」
 3. 第 1.1.4 條註 2 規定：「內部作業流程相關指標。」
- 二、 自評表填寫注意事項：
 1. 「自評成績」欄位：依據條文及評量項目進行自評，逐條勾選達成度「符合、不符合」。
 2. 「執行狀況說明」欄位：可針對該受評條文之執行現況進行簡單描述，其中自評為「符合」者務必填寫具體事蹟說明。
 3. 自評表內容請以 word 格式製作，採 12 號字體繕打，行距為單行間距，每項條文之說明頁以 1 張 2 面為限。
 4. 下載填寫完成後，請以雙面列印方式（A4 紙張規格）及裝訂即可。

條 號	1.1.1
條 文	明訂宗旨、願景及在服務區域的角色及功能，並據以擬定適當之目標與計畫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1.1
條	文	明訂宗旨、願景及在服務區域的角色及功能，並據以擬定適當之目標與計畫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1.2
條 文	醫院之監督或治理團隊與經營團隊應積極主動提升兒童醫療品質及經營管理成效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1.2
條	文	醫院之監督或治理團隊與經營團隊應積極主動提升兒童醫療品質及經營管理成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1.3
條 文	明訂組織架構，落實分層負責並明確規範工作職掌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1.3
條	文	明訂組織架構，落實分層負責並明確規範工作職掌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1.4
條 文	訂定醫療業務及內部作業管理指標，定期分析、檢討、改進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1.4
條 文	訂定醫療業務及內部作業管理指標，定期分析、檢討、改進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1.5
條 文	健全的會計組織及制度，並建立有效之財務內外部查核機制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1.5
條	文	健全的會計組織及制度，並建立有效之財務內外部查核機制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2.1
條 文	設置人事管理專責單位，人事制度健全，包括：人員晉用、薪資、考核及升遷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2.1
條	文	設置人事管理專責單位，人事制度健全，包括：人員晉用、薪資、考核及升遷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2.2
條 文	設立勞工安全衛生專責組織及人員、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實施新進員工及在職員工健康檢查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2.2
條	文	設立勞工安全衛生專責組織及人員、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實施新進員工及在職員工健康檢查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2.3
條 文	致力於建置完善合宜之工作環境，訂有員工意外防範措施及福利制度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2.3
條 文	致力於建置完善合宜之工作環境，訂有員工意外防範措施及福利制度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3.1
條 文	適當醫師人力配置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3.1
條	文	適當醫師人力配置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3.2
條 文	應有適當的醫師、醫事放射人力配置，並由適當訓練及經驗人員執行診療檢查及了解其臨床意義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3.2
條	文	應有適當的醫師、醫事放射人力配置，並由適當訓練及經驗人員執行診療檢查及了解其臨床意義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3.3
條 文	提供之解剖病理服務應能滿足兒童醫療需求，且符合法令規定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3.3
條	文	提供之解剖病理服務應能滿足兒童醫療需求，且符合法令規定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3.4
條 文	適當之醫事檢驗服務或臨床病理服務組織與人力配置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3.4
條 文	適當之醫事檢驗服務或臨床病理服務組織與人力配置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3.5
條 文	依據病房特性配置適當護產人力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3.5
條	文	依據病房特性配置適當護產人力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3.6
條 文	藥劑部門組織分工完善、人力配置適當，足以完成對兒童之藥事照護，且藥事人員皆有執業登錄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3.6
條	文	藥劑部門組織分工完善、人力配置適當，足以完成對兒童之藥事照護，且藥事人員皆有執業登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3.7
條 文	適當之營養與膳食單位或部門組織與人力配置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3.7
條	文	適當之營養與膳食單位或部門組織與人力配置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3.8
條 文	適當之復健服務組織與人力配置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3.8
條 文	適當之復健服務組織與人力配置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3.9
條 文	應有社工人員提供兒童輔導、諮商及社區聯繫工作，並協助解決其困難或家暴等問題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3.9
條	文	應有社工人員提供兒童輔導、諮商及社區聯繫工作，並協助解決其困難或家暴等問題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3.10
條 文	對外包業務及人員有適當管理機制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3.10
條	文	對外包業務及人員有適當管理機制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4.1
條 文	設置員工教育訓練專責人員、委員會或部門，負責院內員工教育及進修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4.1
條	文	設置員工教育訓練專責人員、委員會或部門，負責院內員工教育及進修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4.2
條 文	對於兒童權利、兒童安全、醫療倫理、全人醫療、感染管制、危機處理、緊急事件或突發危急兒童急救措施等重要議題列為必要教育訓練及進修課程內容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4.2
條	文	對於兒童權利、兒童安全、醫療倫理、全人醫療、感染管制、危機處理、緊急事件或突發危急兒童急救措施等重要議題列為必要教育訓練及進修課程內容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4.3
條 文	醫院有志工之設置，並有明確之管理辦法及教育訓練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input type="radio"/> NA
備 註	1.未設置有志工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2.如為本院分離另設立之兒童醫院得依原志工配置。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4.3
條 文	醫院有志工之設置，並有明確之管理辦法及教育訓練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5.1
條 文	健全的病歷管理制度及環境，並有專人負責或病歷部門負責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5.1
條	文	健全的病歷管理制度及環境，並有專人負責或病歷部門負責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5.2
條 文	病歷紀錄應詳實記載，並作質與量的審查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5.2
條	文	病歷紀錄應詳實記載，並作質與量的審查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5.3
條 文	健全的電子病歷管理制度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5.3
條	文	健全的電子病歷管理制度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5.4
條 文	建立疾病與手術檢索系統及相關統計分析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5.4
條	文	建立疾病與手術檢索系統及相關統計分析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5.5
條 文	資訊部門配合臨床及行政部門建立完善作業系統，並訂定資訊管理相關作業規範，確保資訊安全及維護兒童就醫之隱私，並訂有緊急應變處理機制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5.5
條	文	資訊部門配合臨床及行政部門建立完善作業系統，並訂定資訊管理相關作業規範，確保資訊安全及維護兒童就醫之隱私，並訂有緊急應變處理機制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6.1
條 文	訂定安全管理作業規範，提供兒童、家屬及員工安全的環境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6.1
條 文	訂定安全管理作業規範，提供兒童、家屬及員工安全的環境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6.2
條 文	院內及連接院外通路應有無障礙設施，並符合法令規定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6.2
條	文	院內及連接院外通路應有無障礙設施，並符合法令規定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6.3
條 文	提供安全清潔及安靜的病室環境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6.3
條	文	提供安全清潔及安靜的病室環境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6.4
條 文	定期執行醫院設施、設備、醫療儀器或相關器材等之維護、檢查、測試、保養或校正作業，並有紀錄可查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6.4
條	文	定期執行醫院設施、設備、醫療儀器或相關器材等之維護、檢查、測試、保養或校正作業，並有紀錄可查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6.5
條 文	定期檢查及維修機電、安全、消防、供水、緊急供電、醫用氣體等設備或系統，並有紀錄可查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6.5
條	文	定期檢查及維修機電、安全、消防、供水、緊急供電、醫用氣體等設備或系統，並有紀錄可查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6.6
條 文	膳食安全衛生管理良好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6.6
條	文	膳食安全衛生管理良好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6.7
條 文	適當管理廢水與廢棄物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6.7
條 文	適當管理廢水與廢棄物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7.1
條 文	第一線工作人員服務態度親切，能注意兒童或家屬感受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7.1
條 文	第一線工作人員服務態度親切，能注意兒童或家屬感受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7.2
條 文	提供兒童及家屬衛教與醫院經營資訊，並提供兒童完整的就醫資訊及醫療諮詢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7.2
條	文	提供兒童及家屬衛教與醫院經營資訊，並提供兒童完整的就醫資訊及醫療諮詢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7.3
條 文	訂有合宜之掛號及批價收費作業流程並定期檢討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7.3
條 文	訂有合宜之掛號及批價收費作業流程並定期檢討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8.1
條 文	建立醫事爭議事件處理機制，並訂有對涉及醫事爭議員工之支持及關懷辦法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8.1
條	文	建立醫事爭議事件處理機制，並訂有對涉及醫事爭議員工之支持及關懷辦法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8.2
條 文	建立醫院危機管理機制，有檢討改善機制，並應儲備或即時取得災害所需之醫療用品、通訊器材及其他資源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8.2
條	文	建立醫院危機管理機制，有檢討改善機制，並應儲備或即時取得災害所需之醫療用品、通訊器材及其他資源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8.3
條 文	設置大量傷患緊急應變處理小組與健全指揮系統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8.3
條	文	設置大量傷患緊急應變處理小組與健全指揮系統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8.4
條 文	訂定符合醫院危機管理需要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及作業程序並落實演練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8.4
條	文	訂定符合醫院危機管理需要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及作業程序並落實演練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1.1
條 文	明訂保護兒童權利的政策或規定，並讓員工、兒童及家屬充分瞭解兒童權利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1.1
條	文	明訂保護兒童權利的政策或規定，並讓員工、兒童及家屬充分瞭解兒童權利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1.2
條 文	建立全院性兒童安全制度，並設有委員會或組織訂定及推動全院品管及兒童安全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善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1.2
條	文	建立全院性兒童安全制度，並設有委員會或組織訂定及推動全院品管及兒童安全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1.3
條 文	兒童就診、住院、檢查、處置行為、檢體運送及探訪兒童應保障其隱私及權利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1.3
條	文	兒童就診、住院、檢查、處置行為、檢體運送及探訪兒童應保障其隱私及權利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2.1
條 文	提供兒童完整的醫療照護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2.1
條	文	提供兒童完整的醫療照護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2.2
條 文	提供兒童完整的照護流程並確保醫囑安全執行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2.2
條 文	提供兒童完整的照護流程並確保醫囑安全執行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2.3
條 文	醫療照護團隊訂有交接班作業流程，兒童轉出至其他單位時，應提供醫療照護摘要，以達持續性照護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2.3
條	文	醫療照護團隊訂有交接班作業流程，兒童轉出至其他單位時，應提供醫療照護摘要，以達持續性照護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2.4
條 文	護理時數合理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2.4
條	文	護理時數合理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2.5
條 文	依病情之需要，適切照會相關之醫療照護團隊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2.5
條	文	依病情之需要，適切照會相關之醫療照護團隊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2.6
條 文	明訂院內突發危急兒童急救措施，且應落實執行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2.6
條	文	明訂院內突發危急兒童急救措施，且應落實執行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3.1
條 文	急診部門之設備完善，組織架構完整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3.1
條	文	急診部門之設備完善，組織架構完整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3.2
條 文	健全的會診機制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3.2
條	文	健全的會診機制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3.3
條 文	落實急診醫療業務指標管理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3.3
條	文	落實急診醫療業務指標管理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3.4
條 文	新生兒（含早產兒）照護品質完善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3.4
條	文	新生兒（含早產兒）照護品質完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3.5
條 文	完善之兒科及新生兒照護之加護病房照護品質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3.5
條	文	完善之兒科及新生兒照護之加護病房照護品質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4.1
條 文	藥劑部門之設備設施完善，並訂有藥品庫存管理辦法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4.1
條	文	藥劑部門之設備設施完善，並訂有藥品庫存管理辦法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4.2
條 文	處方醫令系統或類似機制應設有防止用藥錯誤及不適當之機制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4.2
條	文	處方醫令系統或類似機制應設有防止用藥錯誤及不適當之機制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4.3
條 文	依「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訂定調劑作業程序，並訂定正確用藥標準作業程序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4.3
條	文	依「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訂定調劑作業程序，並訂定正確用藥標準作業程序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4.4
條 文	訂定化學治療藥品及特殊混合注射藥品之調劑及給藥作業程序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4.4
條	文	訂定化學治療藥品及特殊混合注射藥品之調劑及給藥作業程序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4.5
條 文	病房及各部門的藥品供應，有妥善配送制度及訂有管理辦法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4.5
條	文	病房及各部門的藥品供應，有妥善配送制度及訂有管理辦法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4.6
條 文	落實正確給藥及教育，且應正確迅速處理兒童使用藥品之反應及病情變化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4.6
條	文	落實正確給藥及教育，且應正確迅速處理兒童使用藥品之反應及病情變化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5.1
條 文	手術部門體制、設施、設備、儀器清潔完善，並定期召開手術室管理委員會，確實檢討、改善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5.1
條	文	手術部門體制、設施、設備、儀器清潔完善，並定期召開手術室管理委員會，確實檢討、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5.2
條 文	手術排程管理適當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5.2
條	文	手術排程管理適當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5.3
條 文	術前探視與說明，並由麻醉科醫師執行麻醉作業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5.3
條	文	術前探視與說明，並由麻醉科醫師執行麻醉作業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5.4
條 文	確實落實手術兒童辨識程序，確保兒童身分、手術項目與手術部位正確無誤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5.4
條	文	確實落實手術兒童辨識程序，確保兒童身分、手術項目與手術部位正確無誤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6.1
條 文	應設立感染管制單位，聘有合格之感管人力，並成立院內感染管制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有紀錄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6.1
條	文	應設立感染管制單位，聘有合格之感管人力，並成立院內感染管制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有紀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6.2
條 文	制訂及更新感染管制手冊，定期收集院內感染管制及國際最新傳染病疫情，並確實傳達及落實執行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6.2
條	文	制訂及更新感染管制手冊，定期收集院內感染管制及國際最新傳染病疫情，並確實傳達及落實執行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6.3
條 文	訂定抗生素使用管制措施，正確使用預防性抗生素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6.3
條 文	訂定抗生素使用管制措施，正確使用預防性抗生素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6.4
條 文	定期環境監測與醫材管理機制且動線規劃合宜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6.4
條 文	定期環境監測與醫材管理機制且動線規劃合宜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7.1
條 文	具備合宜的醫事檢驗設備，訂有符合標準之作業流程，確保品質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7.1
條	文	具備合宜的醫事檢驗設備，訂有符合標準之作業流程，確保品質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7.2
條 文	設有合宜之血品供應單位及供輸血作業程序，並能確實品質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7.2
條	文	設有合宜之血品供應單位及供輸血作業程序，並能確實品質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7.3
條 文	具備合宜的病理診斷設備，訂有符合標準之作業流程，並確保品質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7.3
條	文	具備合宜的病理診斷設備，訂有符合標準之作業流程，並確保品質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7.4
條 文	具備合宜的放射診斷（含核子醫學）設備，訂有符合標準之作業流程，並確保品質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7.4
條	文	具備合宜的放射診斷（含核子醫學）設備，訂有符合標準之作業流程，並確保品質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7.5
條 文	具備合宜的放射治療（含核子醫學）設備，訂有符合標準之作業流程，並確保品質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7.5
條	文	具備合宜的放射治療（含核子醫學）設備，訂有符合標準之作業流程，並確保品質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8.1
條 文	實施適切之轉診(介)服務，並與後續照護服務之單位建立連繫及合作關係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8.1
條 文	實施適切之轉診(介)服務，並與後續照護服務之單位建立連繫及合作關係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8.2
條 文	醫療照護團隊應依兒童需求，提供兒童出院照護計畫，並有出院準備服務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8.2
條	文	醫療照護團隊應依兒童需求，提供兒童出院照護計畫，並有出院準備服務

執行狀況說明